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
化學工程系

教學優良教師推選辦法

100.04.27 第 32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25 第 40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7 第 4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教師符合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獎勵作業要點」規定者，除系主任及前一年獲學校教學傑出獎老師外，均具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之資格。推選意見調查表如附頁。
- 二、除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之外，其他化工系在學學生均為邀請投票對象。
- 三、學生投票不限是否上過該教師的課，每位學生可於選票圈選至多三位候選人，每票等值，總得票數最高之前三位即為本系教學優良教師。
- 四、選舉結果僅公佈獲選教師，其餘結果不予公佈。
- 五、本項選舉由系主任主持辦理。